



檔號: HAD SSPDC/13/12/1/1/(5)I

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,請各議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/16: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16-17 年度訓練班

(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)

申請撥款: 156,00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,至截止日期為止,共有 13 位議員回覆,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1
不同意通過:	1
棄權:	1
沒有回覆:	10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方獲通過。因此,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